

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封闭式产品

日期：2017年7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7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8
五、产品的备案和份额的销售	10
六、产品封闭和自动赎回	13
七、产品份额的转让	14
八、产品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16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23
十、产品的投资	25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7
十二、产品的资产	28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30
十四、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33
十五、产品收益与分配	36
十六、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38
十七、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40
十八、风险揭示	43

十九、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46
二十、违约责任	50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52
二十二、产品合同的效力	53
二十三、其他事项	54

一、前言

(一) 订立《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运作,确保企业年金基金的安全,保护当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2.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令,以下简称“第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第11号令,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以下简称“第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产品合同是约定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产品合同为准。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按照第24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本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备案，并不表明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二、释义

本产品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本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通过的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人、管理人：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

投资说明书或本投资说明书：指《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包括对产品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投资、产品备案和份额的初始销售、投资管理人、投资风险揭示、销售机构等的说明；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对该托管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

产品销售通告：指《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销售通告》，投资管理人发行每期固定收益型产品时，通过信函或指定的网站等渠道发布的当期产品信息的销售通告；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揭示、部门规章一级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20 号令：指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第 23 号文：指人社部 2013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第 24 号文：指人社部 2013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保监会：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投资者：指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

产品份额持有人：指依本合同合法取得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业务：指投资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指符合保监会规定，取得相关代销业务资格并与产品投资管理人签订了产品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产品的机构；

产品注册登记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托管账户：指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养老金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固定收益型产品：指符合人社部规定的企业年金可投资的协议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本合同生效日：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后，产品募集成立之日为本产品的合同生效日；

本合同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产品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存续期：指产品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日 / 天：指公历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指《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投资管理人及注册登记人为养老金产品业务制定的规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及其他相关业务的

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认购：指在本产品各期发行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签订当期产品认购协议的行为；

赎回：指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产品存续期间，产品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投资人申请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自动赎回：当产品所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发生部分或者全部本金偿还情况，导致产品投资比例出现被动超标，为保障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投资人有权认定发生自动赎回情况，并以相同的赎回比例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实行部分或者全部自动赎回；

元：指人民币元；

产品收益：包括每期产品投资所得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产品资产总值：包括每期产品购买的各类资产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产品资产净值：指每期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每期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当日该期产品份额总数所得的单位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当期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当期产品资产净值和当期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

损失：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三、声明与承诺

(一) 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

(二) 投资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人投资本产品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养老金产品投资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声明在本合同、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等仅供投资人参考，并不代表承诺投资本金不遭受损失及投资取得收益。

(三) 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产品设计理念

创造客户价值，专注绝对回报

(二) 产品名称

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三) 产品的类别

投资方向为专门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固定收益型产品的养老金产品，有效规避权益和债券市场波动风险，以期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

(四) 产品的运作方式

分期设立、分期核算、封闭运作、到期结束

(五) 产品份额初始面值

本产品设定均等份额，产品份额的认购价格为初始面值，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除投资管理另有规定外，每期产品的每份养老金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整体存续期限自产品成立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经人社部核准后终止之日止。具体每期产品存续期期限与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期限基本一致，具体存续期见当期产品销售通告。

(七) 产品投资

1. 投资目标

为追求绝对收益的养老金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配置的工具和较高的

稳定回报。

2. 投资范围和比例：

(1) 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每期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等固定收益型产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

(2) 其他投资：包括现金、其他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开放式债券基金等。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3、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5.5%。

本条所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实际获得分配的利息，也不构成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不受损失，或对产品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产品资产承担。

(九) 管理费率

产品设定管理费的最高值，具体费率和支付周期见每期的销售通告。

1. 投资管理费

每期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照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按日计提。

2. 托管费

每期产品的托管费按照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按日计提。

五、产品的备案和份额的销售

(一) 养老金产品的备案

投资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将本养老金产品报送人社部备案。

(二) 产品份额的销售时间、销售通告、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 销售时间

取得人社部出具的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并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本产品根据每期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等固定收益型产品不同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 销售通告

在确定当期产品认购日期后，投资管理人最迟于认购起始日前5个工作日在产品销售通告中告知投资者当期产品认购起始日、认购截止日、认购规模、产品拟设立日等。

3. 销售方式

本产品通过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产品销售网点定向销售。

4. 销售对象

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

(三) 销售期间产品份额认购和持有限制

1. 认购面值

销售期内，本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产品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

制。

3. 销售期间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初始面值

(四) 产品认购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五)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决定认购当期产品的，应在产品销售通告规定的募集期内向销售机构提交认购协议，投资者在其上的签章被视为对本产品合同和当期产品销售通告的充分理解和认同，接受法律条款，并自愿认购当期产品。

认购协议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 销售期内，各认购人提交的有效认购金额之和达到产品销售通告中约定的最低募集规模，当期产品募集成功。募集成功时，若各认购人的有效认购金额之和小于等于约定的最高募集规模，各认购人的认购金额即是获配认购金额；若各认购人的有效认购金额之和超过约定的最高募集规模，销售机构按认购金额与约定的最高募集规模的比例确定各认购人的获配认购金额。

3. 销售机构向各认购人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获配认购金额及缴款账户与时间等事项。认购人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确认的认购金额和划款日，将认购资金足额划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产品清算账户。

4. 当所有认购人的认购金额都按时足额划至《缴款通知书》指定的产品清算账户，并由该账户划至该期产品托管账户之日为当期产品设立日。

5. 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本产品合同为认购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在

产品设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出具认购确认单。

6. 销售期满，若认购金额未达到约定的募集规模，或募集期内发生使当期产品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当期产品设立失败。

7. 在产品募集结束前，任何产品的有效认购资金于募集期间在托管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该产品份额归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在产品设立失败时，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及相应利息。

(六) 产品认购的其他规定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具体文件和办理的详细手续等事项，由投资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产品投资说明书和每期产品份额销售通告中披露。办理开户、认购等手续的具体单证可从投资管理人网站(www.htam.com.cn)上下载。

(七) 养老金产品的成立

本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第一期产品有效认购资金投资固定收益型产品的当日，为本产品成立日。成立后，投资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投资管理人网站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产品封闭和自动赎回

（一）产品封闭和结束

每期产品根据每期具体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管理期限为本产品存续期，产品存续期内封闭，正常情况下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当投资标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结束时，当期产品结束。

（二）产品自动赎回

1. 自动赎回的认定

当产品所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发生部分或者全部本金偿还情况，导致本产品投资比例出现被动超标，为保障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产品管理人有权认定发生自动赎回情况。

投资管理人以相同的赎回比例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实行部分或者全部自动赎回，并向份额持有人发布自动赎回通告，将相关事项在投资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2. 自动赎回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确定的自动赎回比例 \leq 该期产品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本次偿还本金金额 \div 该期产品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账面本金总额；

单个产品份额持有人的自动赎回份额=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times 自动赎回比例。

各期产品到期后的7个工作日内，由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人所持份额统一按到期全部自动赎回兑付进行处置。兑付完毕后该期产品结束。

七、产品份额的转让

（一）产品份额的转让条件

每期产品存续期间，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当期产品份额可以在满足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在合格投资者之间依法转让：

1. 产品份额持有人和受让人同意；
2. 受让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人社部的相关规定，并同意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当期产品所有权利和职责的相关约定；
3. 每期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受益权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后，受益权份额所代表的受益人的权利和职责相应地让渡给受让人。

（二）转让的程序

1. 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当期产品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受让人的情况下，产品份额持有人与受让人签署转让协议，受让人应当在转让协议中承诺遵守本产品的相关规定，按照本产品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2. 出让方应在指定转让日前3个工作日内向销售机构提交转让协议，销售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确认是否需要通知受让人开立产品登记注册账户。

3. 出让方应在指定转让日当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当期产品份额过户指令书，销售机构与转让协议核对无误后，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权益过户手续。

4. 注册登记机构在指定转让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和受让人分别出具当期产品份额出让和受让确认通知书。

5. 产品份额持有人转让本产品份额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八、产品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产品份额持有人

1. 产品份额持有人概况

产品投资人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认购、申购或受让了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合同、产品销售通告和产品认购协议的承认和接受。产品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合同和产品销售通告募集的产品份额，即成为该期产品的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该期产品的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2. 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期产品的每份产品份额在每期产品中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每期产品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益和义务仅限于持有的该期产品。

根据第 24 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产品资产收益；
- (2) 参与产品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 (3) 依本合同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4)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 (5) 监督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托管人的托管义务履行情况；
- (6) 对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7)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按照第 24 号文规定的资产净值比例投资本产品；
- (3) 缴纳产品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4) 在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本合同终止的

有限责任；

- (5)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产品投资管理人

1. 投资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邮编 200120）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8 日

电话：021-61001668, 010-59371728 59371725

传真：021-61001626, 010-8809175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6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网站：www.htam.com.cn

2.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为：

(1) 依法募集产品，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2) 自本产品成立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

(3)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产品认购、申购、赎回、产品转换、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并足额获得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报酬；

(5)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销售产品份额或者委托其他合法代理机构销售；

(6) 依据法律法规，代表本产品资产行使因本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7)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产品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8) 在本产品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产品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投资管理人有权对产品托管人履行本产品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产品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规定，对产品资产、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人社部，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产品及相关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9) 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获取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3. 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2) 依法募集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注册登记手续；

(3) 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和投资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 11 号令、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资产；

(7)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的财务会计报告；

(8) 依法接受产品份额持有人和产品托管人的监督；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计算并通告每期产品资产净值，确定每期产品份额自动赎回价

格；

(11) 严格按照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本产品投资管理业务的凭证、账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记录至少 15 年；

(15) 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组织并参加产品资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因违反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或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产品托管人违反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应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向产品托管人追偿；

(19) 法律法规、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产品托管人

1. 产品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本养老金产品财产；

- (2)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托管费；
-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 产品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养老金产品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养老金产品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养老金产品分别建账、独立核算，确保养老金产品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 11 号令、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养老金产品财产；
- (5) 保管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养老金产品签订的与养老金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养老金产品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保守养老金产品商业秘密。除 11 号令、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养老金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对养老金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年度养老金产品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未执行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是否采取

了适当的措施；

(9) 保存养老金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 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根据养老金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办理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复核、审查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和养老金产品份额认购、赎回价格；

(13) 按照规定监督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核对；

(15) 依据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养老金产品收益和赎回款项；

(16) 因违反本合同或托管合同导致养老金产品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 本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产品账户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产品投资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投资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 建立和管理投资人产品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结算业务的相关规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保持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 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 接受投资管理人的监督；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产品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为追求绝对收益的养老金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配置的工具和较高的稳定回报。

(二) 投资范围和比例

1. 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每期产品投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等固定收益型产品的投资比例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

2. 其他投资：包括现金、其他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开放式债券基金等。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三) 投资策略

1. 通过谨慎和严密的调查分析，借助内外部的信用研究与分析力量，遴选出合格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通过构建优质的高收益资产组合为产品提供稳定的较高回报。

2. 通过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开放式债券基金为投资标的，为产品投资提供相应的流动性管理。

(四) 投资限制

1. 本养老金产品非现金类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80%。包括现金、其他类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开放式债券基金等其他投资的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20%。

2.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必须符合人社部 23 号文的规定。

3. 本产品投资仅限于投向上述投资范围中列明的投资标的，投资管理人不得将本产品资产用作其他投资。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明确投资方向的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绝大部分比例投资于按日提息的固定收益型产品，很少的比例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

金、开放式债券基金以提供流动性和现金管理。其预期收益稳定，风险水平较低，低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拥有较高稳定收益、中低风险的绝对收益型产品。

(六) 建仓期

每期产品的建仓期为每期产品成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七) 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果法律法规或人社部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进行变更的，本产品将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有权指定本产品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本产品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张书毓 CFA 上海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从业年限 6 年，先前任职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2 年加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负责年金及养老金产品投资工作。（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

十二、产品的资产

本产品分期设立、分期建账、独立核算，按期核算产品资产总值、净值。

(一) 产品资产总值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固定收益型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开放式债券基金及收益、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资产以产品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以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产品名义开立交易所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 产品资产的保管及处分

1. 本产品资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

2. 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因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产品资产。

3.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本合同约定费用。

4. 产品资产的债权不得与投资人、产品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产品资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投资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5. 投资人、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6. 除依据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产品资产不得被处分，非因产品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产品资产强制执行。

十三、产品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产品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 估值日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对每期产品资产分别进行估值。

(三) 估值对象

产品所持有的协议存款、商业银行理财、信托、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型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其他类银行存款、开放式债券基金等。

(四) 估值方法

1. 固定收益型产品以投资本金列示，按产品预定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以实际收到的利息金额与计提金额的差异调整至利息收入；

3. 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公司公告的前一工作日或节假日基金万份收益估值；开放式债券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公司公告的前一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若估值日分红，则按前一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若估值日未有最新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以最近一个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4.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

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1. 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总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披露。

2. 产品日常估值由投资管理人同产品托管人一同进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产品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按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含第 4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 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产品份额净值的 5% 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告，并报告监管部门。

因产品份额净值计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并造成产品份额持有人损失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投资管理人予以赔偿，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产品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份额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四、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

1. 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因产品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 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5. 产品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以及为维护产品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7. 产品的资金汇划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每期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每期产品的产品投资管理费按不高于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每期产品的具体费率和支付周期在当期的发售公告中披露。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每日应计提的当期产品投资管理费

R—当期产品的年投资管理费率

E—前一日当期产品资产净值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每期产品的产品托管人托管费按不高于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每期产品的具体费率和支付周期在当期的发售公告中披露。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每日应计提的当期产品托管费

R—当期产品的年托管费率

E—前一日的当期产品资产净值

3. 费用支付

各期的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支付频率分为每期产品实际收到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后支付或者按季、按年支付，具体由每期产品销售公告约定。甲方在每期产品销售公告约定的管理费支付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划款指令支付已确认的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乙方应复核收到的划款指令，并根据指令日期从该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已确认投资管理费给甲方、托管费给乙方。

4. 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8项费用由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由产品资产承担，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 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等不列入产品费用。

(四) 产品投资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的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产品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
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
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 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各自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产品收益与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1. 产品收益包括：养老金产品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 因运用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 可供分配收益

产品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养老金产品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 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要进行收益分配；

2. 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 每期产品的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顺序

各期产品资产按照如下先后顺序及方式进行相应分配

1. 支付本产品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运作中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如有）；

(2) 产品投资管理费、托管费；

(3) 产品其他事务费用。

2. 在付清前款所列费用后，本产品资产向份额持有人支付收益。

(三) 收益分配安排

本产品分期成立后，每期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在每期产品销售公告中披露。投资管理人于每期产品所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的收益到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投资管理人可根据本产品运作情形决定每次收益分配的具体金额并公告。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产品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六、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 产品会计政策

1. 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本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核算制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4. 本产品分期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本产品会计责任人为投资管理人。
6. 投资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产品托管人定期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产品审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产品资产中扣除：

1. 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2. 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与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产品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投资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50

日内向人社部提交审计报告。

十七、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 24 号文、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宜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宜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销售机构；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包括：

(一) 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托管合同

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是约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产品投资说明书是产品向投资人销售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产品投资说明书自产品合同生效日后可由投资管理人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内容通告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按照产品合同、保险监管机构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产品投资说明书并通告投资人。

产品托管合同是约定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二) 产品销售通告

投资管理人最迟于当期产品认购起始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当期产品销售通告，并及时登载在公司官网上。

(三) 产品资产净值公告、产品份额净值公告

1. 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经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产品份额净值。

2. 投资管理人将披露季度或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投资管理人应自在上述工作日的次日，将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净值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

(四) 产品年度报告、产品季度报告

1.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5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份额持有人予以披露。

2. 产品季度报告：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份额持有人予以披露。

每期产品生效不足3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临时报告与通告

产品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其知悉后5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投资管理人临时报告包括：

1. 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2. 涉及投资管理人、产品资产、资产管理业务的诉讼；
3.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于本合同项下养老金产品资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动或者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
5.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差，涉及诉讼，以及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
6. 投资管理人负责养老金产品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7. 法律法规和人社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当出现（但不限于）上述事项时，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份额持有人提供临时报告或者重大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

投资管理人通过投资管理人网站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十八、风险揭示

本养老金产品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集合企业年金计划或组合资金，以资产配置为核心，专注绝对回报。投资管理人、份额持有人双方已共同认识到：投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运用、处分本产品资产，本产品资产投资可能产生收益，也有可能面临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根据法律法规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等产品法律文件，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产品的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能源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能源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拟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的收益水平也可能发生变化。

3. 购买力风险

由于固定收益型产品的存续时间较长，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

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养老金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采取封闭式管理方式，产品目前在私募市场上进行份额转让，无赎回机制。同时本产品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一般期限较长，产品的流动性较差，可能会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

本产品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的融资方和担保人同时出现违约、可能使产品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四）操作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也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可能来自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五）固定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

由于本产品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存续期间的收益，从而给产品资产带来不利的影响。本产品拟投资的固定收益型产品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发行主体、托管部门因获取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处理产品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从而影响本金安全和产品收益。

此外，影响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的风险因素变动都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的运作，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十九、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 本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如下内容对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得投资管理人同意，由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应当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 (1) 产品名称变更；
- (2) 产品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调高；
-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 (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2. 投资管理人可以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以下变更：

- (1) 调低产品管理费率；
- (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3)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本合同。

上述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二) 本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经人社部核准后将终止：

1. 投资经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2. 各期产品均清算分配收益完毕，投资经理可向人社部说明原因并申请终止本产品；
3. 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其它情况。

(三) 各期产品资产清算

1. 产品资产清算组

(1) 本合同终止的，投资经理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本产品资产进行清算。各期产品的投资标的全部到期还本付息后，可根据当期产品的约定成立该期产品资产清算小组，清算小组由投资经理、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以及投资经理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2) 产品资产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产品资产清算程序

本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产品资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本合同终止后，发布产品资产清算公告；
- (2) 本合同终止时，由产品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产品资产；
- (3) 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产品资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产品资产清算结果报告人社部；
- (8) 参加与当期产品资产有关的民事诉讼以及其他必要的民事活动；
- (9) 公布产品清算结果通告；
- (10) 进行产品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产品资产中支付。

(五)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产品应付的管理费用及债务；
4. 按当期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当期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按前款 1-4 项规定依顺序清偿，在上一顺序权利人未得以清偿前，不分配给下一顺序权利人。

特别约定：产品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投资管理人有将产品资产按照当时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货币资金及相关权益）向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将产品的权益凭证移交给产品份额持有人，视同分配、清算完毕。在此情况下，向产品债务人行使债权追索权的相关事务主张及承办责任由产品份额持有人全部承担，投资人仅在提供相关手续（包括提供资料、作证等协助义务）上予以配合而无其他义务。

(六) 各期产品资产清算的通告

各期产品清算通告于各期产品终止后，并报人社部备案后5个工作日

内通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通告；产品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产品资产清算组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报人社部备案后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七) 产品清算账册的保存

产品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违约责任

(一) 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第 24 号文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其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因投资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违约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一方当事人违反本产品合同，给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或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产品份额持有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四)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投资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产品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产品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投资管理人和/或产品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社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五)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六) 本产品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

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一、争议的处理

(一) 本产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产品合同产生的或与本产品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 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产品合同的效力

(一)本产品合同是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产品合同于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产品募集成立之日起生效。依据本合同作出的通告是本产品合同的一部分，均有同等效力。

(二)本产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约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经人社部核准后终止之日止。

(三)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产品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并可登录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网站查询。但其效力应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企业年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导致本合同需要相关部门审查批准，由投资管理人负责办理，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除外。

份额持有人应仔细阅读本合同以及投资说明书，确保充分认知本产品的运行管理风险及业务规则，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有关权利和义务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页为《华泰优福基础设施债权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 年 月 日

投资人/份额持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 年 月 日